

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【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，會議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

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(本公司桃園廠3樓大型會議室)

時間：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50,580,862股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6,396,642股，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5,692,985股，出席率為52.18%，以逾法定股數；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均隆董事、曾繁育董事、徐肇佑獨立董事、黃燕雲獨立董事等4位董事出席，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。

列席：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。

主席：徐肇佑 獨立董事

記錄：吳宜玲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一：

案由：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錄一。

報告案二：

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，請參閱附錄二。

報告案三：

案由：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109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7,426,554元，擬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、監事酬勞新台幣822,797元，員工酬勞新台幣822,797元。

(二)本案經本公司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股東常會核議。

報告案四：

案由：109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，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，合計新台幣940,453仟元，謹列明細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背書保證對象	與本公司之關係	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	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	期末背書保證餘額	實際動支金額	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	背書保證最高限額
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控股100%子公司	\$940,453	\$35,000	\$35,000	\$0	3.72%	\$940,453
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	控股100%子公司	940,453	90,000	90,000	55,000	9.57%	940,453
Fu Burg Industrial (Thailand) Co., Ltd.	控股70%子公司	940,453	131,820	131,820	0	14.02%	940,453
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	控股100%子公司	940,453	63,360	63,360	0	6.74%	940,453

報告案五：

案由：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案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、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- (二) 本公司擬將普通股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,231,688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04412119元。
- (三) 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,058,743元，以現金配發予股東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.45587881元。
- (四) 上述資本公積及盈餘發放現金，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5,290,431元，每股配發0.5元，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
- (五) 本案業經本公司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，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依事實需要須修正變更時，及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，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。

報告案六：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 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錄五。

報告案七：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，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 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錄六。

報告案八：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正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擬修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之相關條文，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。
- (二) 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錄七。

報告案九：

案由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，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918 號函核准在案。後因考量資本市場變化，為尋求最佳發行時點並順利完成資金募集，以維護股東權益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募集展延乙次，並經 110 年 1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1798 號函核准在案，因資本市場變動狀況及考量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，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廢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，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1088 號函核准在案。

參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〈董事會提〉

案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三。

決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,396,642 權，贊成權數：25,933,649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15,577,589 權)佔總表決權數 98.24%；反對權數：36,453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36,453 權)，佔總表決權數 0.13%；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426,540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78,943 權)，佔總表決權數 1.61%；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〈董事會提〉

案由：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,542,932 元，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98,341,510 元，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訂分配案，請參閱本附錄四。

決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,396,642 權，贊成權數：25,933,151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15,577,091 權)佔總表決權數 98.24%；反對權數：36,817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36,817 權)，佔總表決權數 0.13%；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426,674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79,077 權)，佔總表決權數 1.61%；本案照案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〈董事會提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- (二) 修正前、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。
- (三) 本案經本公司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股東常會核議。
- (四) 因受疫情影響延期召開股東會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修正日期，變更為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。

決議：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,396,642 權，贊成權數：25,934,861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15,578,801 權)佔總表決權數 98.25%；反對權數：36,850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36,850 權)，佔總表決權數 0.13%；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：424,931 權，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77,334 權)，佔總表決權數 1.60%；本案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宣布散會：上午九時二十七分。

主席：徐肇佑獨位董事代理



記錄：吳宜玲

